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
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
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6 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需求内容

1.2.1 服务标准

1.2.1.1 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28827），满足《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障。

1.2.1.2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采用信息化运维先进技术管理运维工作，监控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实时状态和报警信息，主动发现并及时解决故障，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行。

1.2.2 服务内容

《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主要硬件设施，本项目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监测、功能调优、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固件升级、设备维修、设备更换对接联通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本次招标包含上述信息化系统日常维修和设备损坏更换。

1.2.3 服务范围

1.2.3.1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考勤系统、安检系统、其他）、停车管理系统、IP 内部对讲、广播、自控（BA）（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计量系统）、计算机网络、存储系统、机房系统（电气工程、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平台（软硬件环境、智能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信息化应用平台）、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评标实时视频验证系统。

1.2.3.2 具体服务范围内容：详见《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1.2.4 服务工作

1.2.4.1 乙方在服务期内组织4人以上本项目运维团队，驻场2名工程师，提供每人每周不少于5×8小时的驻场服务，7×24小时的全天响应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长或留宿办公地的，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相关规定。响应时间指甲方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乙方时开始计算，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以下工作：确定问题级别、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

1.2.4.2 紧急状况下，团队非值班人员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下，团队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

1.2.4.3 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须履行相关保密审查手续，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工作。对于审查不合格、能力不过关的人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更换。乙方应确保其及所有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甲方未公开的系统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或丢失。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信息泄露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服务期满或人员调岗离岗，须签订离岗保密协议，并交还全部相关资料和数据。

1.2.4.4 甲方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乙方应派具备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级别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按甲方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1.2.4.5 解决甲方各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障各项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

决技术方案。如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在设备保修期内，协助甲方和生产厂家解决问题。

1.2.4.6 根据甲方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系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甲方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当甲方的系统或设备需要与第三方厂家协调时，乙方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乙方应根据应用系统需要，重新配置或优化系统资源，包括甲方所有设备的资源划分和调整建议，设备版本的安装、配置和升级，基础软件的升级等。

1.2.4.7 乙方根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协助用户做好网络安全巡检及测试服务，发现安全风险及时督促并配合甲方整改。

1.2.4.8 乙方应具备充足的应急保障能力，具有 24 小时内提供不少于驻场人员数量 2 倍的应急支撑团队和应急保障服务人员。

1.2.5 服务文档管理

1.2.5.1 乙方应每月对服务的有关记录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乙方每月提供一份运维工作报告，年底提供本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1.2.5.2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乙方工程师第一次到现场服务巡检时，要对所负责维护的设备配置进行汇总并列出清单，建立和完善技术档案，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对于重要核心设备，应建立该设备的运维登记表。

1.2.5.3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报修设备，均根据每次的电话记录、预防性维修报告和故障维修报告建立技术文档，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措施、维护质量、维护时间及维修人员等信息。

1.2.5.4 运维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本项目配套的运维管理系统，紧盯系统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处理报警故障。

1.2.6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1.2.7 标的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2.8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晓强 联系方式：18538185280。

1.3 标的

1.3.1 标的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3.2 标的数量：详见《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1.3.3 标的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44,1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 元人民币）。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772,05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2.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验收文件无异议的情况下，经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剩余 50%款项，即 772,05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1.5.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笔款项支付条件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1.6.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

1.6.3 履行方式：提供运维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2%计算；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总合同金额的0.02%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990501P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其林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
交叉口郑发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5810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7C9A12K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
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仝腾云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
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5988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纬五路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99156000420001872



附件：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安防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IP 彩色球型摄像机	台	76
2	IP 彩色球型摄像机（带拾音器）	台	176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18
4	IP 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466
5	IP 彩色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器）	台	192
6	IP 彩色枪型摄像机	台	90
7	编码器	台	4
8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2
9	数据管理服务器	台	2
10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11	视频分析服务器	台	8
12	视频管理软件平台	套	2
13	IP-SAN 存储阵列	台	5
14	6T 企业级硬盘	台	226
15	液晶拼接屏	台	97
16	拼接控制器	台	5
17	监控管理工作站	台	2
18	安防接入交换机	台	88
19	视频系统设备	台	1
20	POE 交换机	台	4
21	安防接入交换机	台	48
22	电源	台	4
23	单模模块	个	182
24	安防核心交换机	台	2

25	开关电源箱	台	32
26	打印机	台	2
27	UPS 电源	个	2
	门禁管理系统		
1	门禁管理子系统软件	套	2
2	发卡器	台	6
3	网络门禁控制器	台	800
4	门禁读感器	台	1144
5	双门磁力锁	台	370
6	单门磁力锁	台	374
7	磁力锁辅助安装支架	套	800
8	出门按钮	台	628
9	闸机	台	2
10	身份证阅读器	台	2
11	访客管理软件	套	2
12	电插锁	台	42
13	门禁T 支架	套	350
	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套	194
2	呼叫面板	套	3
3	报警器	套	3
4	总线控制器	套	1
5	报警主机	套	2
6	控制键盘	台	2
7	报警联动模块	个	2
8	报警网络接口单元	套	2
9	声光报警装置	个	2
	考勤系统		
1	考勤机	台	8

	安检系统		
1	X 光安检机	台	4
	其他辅材		
1	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个	6
	停车管理		
	车位引导及视频反向寻车		
1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台	804
2	网络控制器	台	73
3	单向引导屏	套	5
4	双向引导屏	套	20
5	三向引导屏	套	3
6	总入口车位信息显示屏	套	2
7	无线地贴式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套	340
8	无线节点控制器	套	16
9	接入交换机	套	16
10	汇聚交换机	套	1
11	电源	台	1
12	单模模块	个	32
13	防撞柱	套	2
14	车辆底部扫描仪	套	2
	IP 内部对讲		
1	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2	对讲主机	台	15
3	对讲分机	台	48
4	警灯	套	1
	广播		
1	吸顶扬声器	台	857
2	壁挂扬声器	台	161
3	分区强插电源	台	1

4	强切开关	台	6
5	CD/DVD 和MP3 播放器	台	1
6	纯后级功放（650W）	台	2
7	纯后级功放（120W）	台	8
8	纯后级功放（350W）	台	10
9	智能化主机	台	1
10	智能化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11	远程遥控寻呼话筒	台	1
12	电源时序器	台	1
13	控制主机	台	1
	自控（BA）		
	自控系统		
1	工作站	台	1
2	楼宇自控软件	套	1
3	交换机	台	1
4	消防报警系统	套	1
5	网络控制引擎	套	3
6	集成接口	套	3
7	DDC 控制器	台	41
8	I/O 扩展模块	个	130
9	DDC 控制器箱	台	41
10	水管温度传感器（含TE 系列水管温度传感器配件）	台	42
11	水流开关	个	9
12	压差传感器	台	2
13	液体压力传感器	台	30
14	风管型温度传感器	台	77
15	风管式湿度传感器	台	72
16	气体压差开关	个	184

17	低温防冻开关	台	42
18	液位开关	台	55
19	室内一氧化碳变送器	台	5
20	风管二氧化碳传感器	台	45
21	室内温度传感器	台	2
22	温湿度传感器—室外	台	1
23	室内空气质量传感器	台	7
24	电动风阀	个	77
25	漏水探测器	台	9
	智能照明系统		
1	电源模块	台	1
2	软件	套	1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台	151
4	电源模块	台	11
5	隔离开关	组	11
6	IP 网关	台	1
7	中控软件	套	1
8	工作站	台	1
	能源计量系统		
1	电能数据采集器	台	7
2	水能数据采集器	台	2
3	工作站	台	1
4	能源管理软件	套	1
	机房工程		
	电气工程		
1	100KVA 模块化UPS	个	1
2	配电柜	台	1
3	局部等电位箱	台	1
4	PDU 模块	个	600

5	配电箱	台	39
	弱电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台	6
2	开关电源	台	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温湿度传感器（机柜安装）	台	30
2	温湿度传感器（吸顶式安装）	台	6
3	转接模块	个	4
4	监控主机	台	1
5	短信系统软件模块	套	1
6	电话语音系统软件模块	套	1
7	短信模块	个	1
8	电话语音卡	台	1
9	主软件平台（C/S 单服务器结构）	套	1
	系统集成及应用平台		
	软硬件环境		
1	服务器	台	1
2	服务器系统软件—操作系统	套	1
3	服务器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	套	1
4	工作站	台	1
5	工作站系统软件—工作站操作系统	套	1
6	打印机	台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智能化集成系统软件平台	套	1
	信息化应用平台		
1	信息化应用平台开发	套	1

	信息发布系统		
1	统一信息发布平台	套	1
2	40 寸液晶显示屏	台	65
3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台	65
4	32 寸信息发布一体机	台	120
5	84 寸液晶显示屏	台	2
6	媒体显示端软件	套	193
7	触摸查询机	台	20
8	招投标自助一体机	台	8
9	综合智能排队取号一体机	台	14
10	呼叫器	台	70
11	全彩色LED 显示屏	台	11
12	双基色LED 条屏	台	1
13	LED 控制卡	台	51
14	控制电脑	台	1
15	呼叫器	台	60
16	分布式音响系统	台	6
17	壁挂音响	台	16
18	广告机	台	15
19	LED 控制卡	台	8
20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1
21	分布式扩声一体机	台	1
22	分布式网络音箱	台	2
23	天线分配器	台	1
24	天线	只	2
25	强波器	台	2
26	1 拖2 无线话筒	台	2
27	HDMI 网络延长器	对	1
28	POE 音频处理器	台	1

29	POE 音响	台	2
	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一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24
3	无线话筒	台	2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1
2	高清投影机	台	2
3	电动投影幕	台	2
4	多功能插座	个	6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8
2	功放	台	2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分布式网络服务器	台	2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6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2
5	控制平板	台	2
6	无线路由器	台	2
7	8路电源时序器	台	2
8	8路继电器	台	2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2
10	音柱	台	4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12	音响	套	10
13	投影机	台	1
14	投影幕	台	1
	会议系统二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24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2
2	液晶拼接屏	台	4
3	拼接控制器	台	1
4	多功能插座	个	10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12
2	功放	台	3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3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3
2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10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3
5	控制平板	台	3
6	无线路由器	台	3
7	8路电源时序器	台	3
8	8路继电器	台	3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3
	会议系统三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3
2	发言单元	台	60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1
2	液晶电视	台	2
3	多功能插座	个	12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12
2	功放	台	3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3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3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12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3
5	控制平板	台	3
6	无线路由器	台	3
7	8路电源时序器	台	3
8	8路继电器	台	3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3
10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6
11	录播一体机	套	3
12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3
	会议系统四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12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1
2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1
3	多功能插座	个	8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8
2	功放	台	2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2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8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2
4	网络控制器	台	2
5	控制平板	台	2
6	无线路由器	台	2
7	8路电源时序器	台	2
8	8路继电器	台	2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2
	会议系统五		
	显示系统		
1	投影机	台	1
2	投影机	台	4
3	投影幕	台	1
4	多功能插座	个	1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4
2	功放	台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4	无线手持话筒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台	1
2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1
3	控制平板	台	1
4	8路电源时序器	台	1
5	8路继电器	台	1
	评标实时视频验证系统		
1	视频终端	台	5
2	解码器	套	5
3	显示器	台	10
4	拾音系统	台	5
	计算机网络		
	政务外网办公接入		
1	安全网关	台	2
2	负载均衡	台	2
3	防火墙	台	2
4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2
6	核心交换机	台	2
7	IPv6应用升级平台	套	1
	政务专网办公接入		
1	安全网关	台	2
2	防火墙	台	2
3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4	安全审计	台	2
5	核心路由器	台	2
6	核心交换机	台	2
	政务外网、专网		
1	汇聚交换机	台	13

2	接入交换机	台	271
	单独接入部门专网		
1	接入交换机	台	5
2	汇聚交换机	台	1
3	VPN1	台	1
4	VPN2	台	1
5	路由器	台	2
6	防火墙	台	5
	公共网		
1	POE 交换机	台	23
2	走廊放装式AP	台	324
3	楼层中心管理AP	台	20
4	无线面板单元	个	250
5	无线认证系统	套	1
6	无线网核心交换机	台	2
7	防火墙	台	1
	综合运维管控平台		
1	设备监控与性能分析系统	套	1
3	单模模块	个	44
	存储		
1	数据库存储扩容	台	3
2	存储扩容	台	15
3	FC 交换机	台	5
4	备份存储扩容	台	2
5	HBA 卡	台	2
6	万兆交换机	台	2
7	数据库扩容	套	1

备注：设备清单数量可能存在误差，以实际运维数量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不再构成秘密。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15.3	乙方每月提供一份运维工作报告，年底提供本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签约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的所有周报、日报、月报、日常维护记录和重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验收文件无异议的情况下验收通过。
2.18.1 2.18.2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